喀什地区疏勒县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局）

实施单位（公章）：疏勒县交通运输局、库木西力克乡

主管部门（公章）：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程亮

填报时间：2022年2月25日

**疏勒县2022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为4396.85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96.85万元。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2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局）

项目实施单位：疏勒县交通运输局、库木西力克乡

项目主管单位：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2022年度总投资：4396.85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投入4396.85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修建乡村道路89.27公里，通过英阿瓦提乡、巴合其乡牙甫泉镇、洋大曼乡、亚曼牙乡、塔孜洪乡、英尔力克乡项目的实施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居民出行情况更方便，有效提高道路运输通达性，有效提高道路交通运输率。

**（二）2022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4396.85万元，以工代赈资金，修建乡村道路89.27公里，通过英阿瓦提乡、巴合其乡牙甫泉镇、洋大曼乡、亚曼牙乡、塔孜洪乡、英尔力克乡项目的实施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居民出行情况更方便，有效提高道路运输通达性，有效提高道路交通运输率。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资金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资金543.96万元，带动增加劳动者全年总收入1.0万元，受益脱贫户人口数500人，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乡村道路设计使用年限8年，受益乡镇居民满意度大于等于95%。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FP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新财预〔2018〕15号）、《自治区财政专项FP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相关信息，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最终确定该项目阶段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乡村道路建设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9.27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工程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9月。

成本指标：

“硬化路面每公里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9.25万元/公里。

1.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43.96万元。

“带动增加劳动者全年总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万元。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户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道路设计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年。

相关满意度：

“受益乡镇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的范围及对象**

我单位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FP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新财预〔2018〕15号）、《自治区财政专项FP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精神，对2021年村组或巷道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评。

通过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工作开展的时间**

### 我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1日。

**（三）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式**

**1.前期准备**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资金及项目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招标文件）绩效目标过程JK表、验收报告（或决算）、资金支付或会计凭证、满意度调查问卷。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2）由本单位绩效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评价组，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如下：

绩效分管领导:程亮

项目负责人：高江（负责针对项目实施及效益情况展开自评）

财务负责人：张瑞（负责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

（3）评级工作组采取“年初绩效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指标为依据。

**2.组织过程**

（1）项目全过程资料档案复核

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主要是：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对缺少的印证资料进行补充，对由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项目，提供相关说明和批复文件。

### （2）检查内容和过程

1）是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2）是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3）是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发放调查问卷开展受益脱贫户满意度调查工作。

### （3）撰写报告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所搜集的印证材料，按绩效评价原理和指标体系进行分析、评价和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上报财政局及乡村振兴局。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4396.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396.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396.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费用4242.17万元、监理费用37.28万元、设计费用43.84万元、招标代理费用6.47万元、质量检测费用13.28万元、水保方案编制费25万元、林业用地报批报件费10万元、财政评审费18.81万元。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单位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自评得分为100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乡村道路建设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9.27公里，根据项目验收单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9.27公里，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1. 项目完成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根据项目验收单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1. 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根据项目验收单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根据资金支付台账和财务凭证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9月，根据项目验收单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年9月，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项目完成成本

“硬化路面每公里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9.25万元/公里，根据资金台账和财务凭证等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9.25万元/公里，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43.96万元，根据项目打卡单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43.96万元，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带动增加劳动者全年总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万元，根据项目打卡单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万元，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0人，根据项目打卡单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00人，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根据环评证书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乡村道路设计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年，根据项目验收单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年，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乡镇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2022年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单位次年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评价结果为“80分（含）以上”的项目，优先申请，并充分保障人员及必要的条件。对绩效评价结果为“60（含）-80分”的项目，我单位将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绩效评价结果“60分以下”的项目，原则上次年不在申请实施同类项目。本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级为优。

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决策和分配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同时按照相关要求，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疏勒县政府信息网站公开，接受监督。

**六、附件**

《绩效目标自评表》